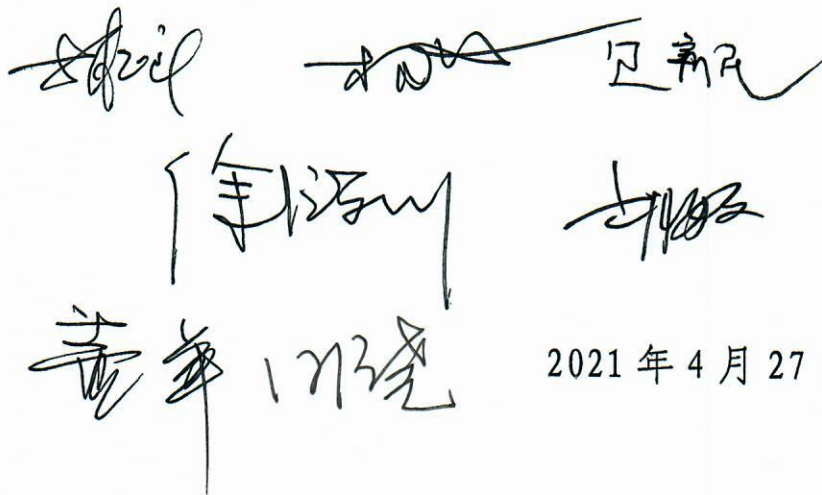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董军先生、蒋海良先生、黄敏辉先生、傅维钦先生、周浩杰先生和鄢雅淑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以上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名：



2021年4月27日